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海南奥格后勤保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琼区域分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海南奥格后勤保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琼区域分公司 参加 镇琼县公安局 的 镇琼县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（采购编号 采购计划-[2025]-00004-001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琼县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（采购编号 采购计划-[2025]-00004-001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海南奥格后勤保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琼区域分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200.00 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308.00 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奥格后勤保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琼区域分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